

公司代码：605162

公司简称：新中港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8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0,512,080 股，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2,092,174.40 元，占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9.20%。

上述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中港	605162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密志春	蔡青青
联系地址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罗东路 28 号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罗东路 28 号
电话	0575-83122625	0575-83122625
传真	0575-83181278	0575-83181278
电子信箱	xzg1129@163.com	xzg1129@163.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热电联产行业

公司采用热电联产的方式进行热力产品、电力产品和压缩空气的生产及供应。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中的“热电联产”（行业代码：D4412）。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规定热电联产尤其是背压型热电联产为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

热电联产作为一种能源高效、清洁利用的发电和供热方式，可以高效地解决能源及环境问题，是煤电中利用效率最高，污染物排放最低，也是碳排放强度最低的能源转换方式。我国提出了“2030 年碳达峰、2060 年碳中和”的中长期目标，在全球都在推动绿色低碳经济的背景下，热电联产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和政策鼓励。

中国能源供应体系正由以煤炭为主向多元化转变，可再生能源逐步成为新增电源装机主体。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 2024 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约 33.5 亿千瓦，同比增长 14.6%。其中，火电装机容量约为 14.44 亿千瓦，同比增长 3.8%，占总发电装机容量比重为 43.1%，仍然居于首位。由于可再生能源利用小时少且不稳定，出于调峰和电网安全需要，特别是中国“多煤、少油、缺气”的能源禀赋，以煤为主的能源结构较长时期内难以改变。

2024 年 8 月 2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工作方案》，提出到 2025 年、“十五五”时期、碳达峰后 3 个阶段工作目标。一是到 2025 年，碳排放相关统计核算、监测计量能力得到提升，为“十五五”时期在全国范围实施碳排放双控奠定基础。二是“十五五”时期，实施以强度控制为主、总量控制为辅的碳排放双控制度，建立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制度，确保如期实现碳达峰目标。三是碳达峰后，实施以总量控制为主、强度控制为辅的碳排放双控制度，建立碳中和目标评价考核制度，进一步强化对各地区及重点领域、行业、企业的碳排放管控要求，推动碳排放总量稳中有降。

2024 年 11 月，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发布，提到国家推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鼓励发展多能互补、多能联供综合能源服务。在此背景和趋势下，热电联产企业发挥自身下游用户资源优势和节能环保技术优势，以热电联产为基础，向压缩空气、资源综合利用、储能应用、光伏发电、微电网等多领域延伸，多能互补，做综合能源服务商。

储能行业

国家全面支持电源侧储能、电网侧储能、用户侧储能等各应用场景储能的发展。2024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加强电网调峰储能和智能化调度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优化电力输、配环节新型储能发展规模和布局。在电网关键节点，结合系统运行需求优化布局电网侧储能，鼓励建设独立储能，更好发挥调峰、调频等多种调节功能，提升储能运行效益”。2024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新形势下配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在电网关键节点、电网末端科学布局新型储能，提高电网灵活调节能力和稳定运行水平”。

2024 年 1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电力系统调节能力优化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 年）》，强调通过调节能力的建设优化，支撑 2025 年至 2027 年年均新增 2 亿千瓦以上新能源的合理消纳利用，全国新能源利用率不低于 90%。大规模新能源接入电力系统后的消纳需求将进一步推动储能产业发展。截至 2024 年底，全国已建成投运新型储能项目累计装机规模达 7,376 万千瓦/1.6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超过 130%，平均储能时长 2.3 小时，同比增加约 0.2 小时。随调度机制完善，新型储能调度运用水平持续提升。据电网企业统计，2024 年新型储能等效利用小时数约 1,000 小时。

（2）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蒸汽产品

公司的蒸汽产品主要用户为园区的工业用户，公司与热用户签订《供用热协议书》。蒸汽产品供造纸、印染、医药、化工、食品等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加热、烘干、定型等工艺使用，蒸汽产品又分低压蒸汽和中压蒸汽两种，分别通过低压、中压蒸汽管网向用户输送生产所需的蒸汽以实现销售。蒸汽价格由公司和热用户依据生产经营成本、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协商确定，并按照煤热价格联动机制调整。

电力产品

公司电力产品直接销售给国家电网公司。公司与本地国网供电公司签订《购售电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并入指定的并网点，实现电量交割与销售。根据《热电联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电网企业要优先为背压热电联产机组提供电网接入服务，热电联产机组所发电量按“以热定电”原则全额优先上网并按政府定价结算。

压缩空气

公司的压缩空气产品主要用户为公司附近的工业企业，公司与用户签订《供用压缩空气协议书》，公司所生产的压缩空气除供给空分气体用户外，还向其他工业用户供气。通过管道输送集中

供应压缩空气是工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之一，可替代低效分散在园区企业的空压机，降低能源消耗。压缩空气的价格由供用气双方协商确定，并在用户电价或公司上网电价波动较大（一般为超过 10%）时，可协商调整气价。

电网侧储能业务

嵊州市开发区储能示范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越盛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实施，为电网侧 100MW/220MWh 新型储能项目。储能科技与国网供电公司签订《高压供用电合同》及《购售电合同》，根据合同并入指定的并网点进行电量交割，实现购电与销售。目前储能项目主要是通过充放电的差价获取收益，随着有偿电力辅助服务和电力现货市场政策的落地，电力辅助服务、电力现货交易以及容量租赁服务等将增厚储能项目的收益。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1,885,230,514.78	1,750,850,622.44	7.68	1,350,205,634.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8,257,198.93	1,256,657,801.47	4.90	1,115,558,117.09
营业收入	871,553,824.89	955,730,077.70	-8.81	964,995,06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542,645.16	148,616,210.26	-1.40	115,926,17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2,585,776.75	126,361,922.93	4.93	115,634,356.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190,295.24	230,624,170.67	24.09	165,111,102.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9	12.39	减少0.9个百分点	10.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7	0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6	0	0.2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18,790,810.69	224,162,743.95	205,656,700.23	222,943,57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16,045.17	39,385,277.22	24,786,497.06	56,954,825.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24,029,697.42	38,422,923.01	26,115,307.92	44,017,848.40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83,429.33	62,254,739.61	128,119,544.18	70,632,582.1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51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30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浙江越盛集团有限 公司		299,021,050	74.66		质押	50,091,484	境内非国有 法人
李伟	170,000	3,015,300	0.75		无		境内自然人
翟育豹	937,200	1,010,000	0.25		无		境内自然人
欧娜	-180,000	1,000,000	0.25		无		境内自然人
BARCLAYS BANK PLC	650,939	922,506	0.23		无		境外法人
唐培燧	786,000	786,000	0.20		无		境内自然人
胡刚	76,200	665,310	0.17		无		境内自然人
何金华	314,600	664,330	0.17		无		境内自然人
曾丽红	500,000	500,000	0.12		无		境内自然人
李新华	440,000	440,000	0.11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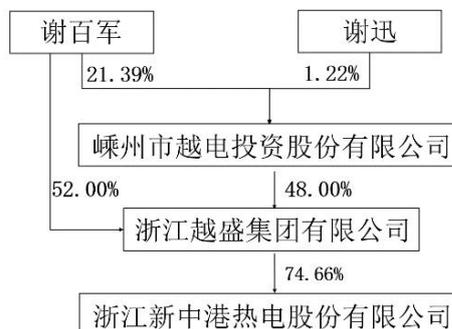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7,155.38 万元，较上年下降 8.81%；利润总额 18,989.04 万元，较上年下降 1.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4,654.26 万元，较上年下降 1.40%。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88,523.05 万元，较年初增长 7.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1,825.72 万元，较年初增长 4.90%。

报告期内，生产生物质、固废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浙再新中港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高原料的品质，并在生产工艺上作了改进，共生产 RDF 燃料棒 8,893.30 吨，其中销售给母公司 7,610.25 吨。

子公司浙江越盛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从 2024 年 3 月开工建设，7 月 11 日正式投入商业运营，报告期内充电量 8,232.49 万 kwh，上网电量 7,085.76 万 kwh，充放电量、整站效率、利用小时、设备完好率等方面均处于行业较高水平。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